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菱环境”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增加注册资本、增设公司经营场所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启用《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为公司正式章程，并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6日